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楷翔  
電話：04-7531880  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047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劃定結果一覽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\_113020470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核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（包括共同就學區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402377號函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各就學區之範圍規劃，均與113學年度相同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核定之114學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就學區（包括共同就學區）劃定結果一覽表。
- 四、本案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 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